

充电桩遭遇“安装难题”该如何应对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充电桩建设与安装的需求持续攀升，充电桩遭遇“安装难”的纠纷也逐年增多。

【案情】

蒋某某系济南湖畔小区业主，济南湖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蒋某某购买了该小区的一个车位，协议约定：买受人所购买的该地下车位仅享有使用权，且该地下车位使用年限与主房产权年限一致。此后，蒋某某因个人生活需求，要求在其车位处安装充电桩，但与济南湖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安装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济南湖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并协助其在停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济南湖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辩称：首先，蒋某某主张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缺乏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的通知》第一项中明确简化申请资料，即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不再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或者确认申请人具有固定车位产权、一年以上车位使用权登记证明。因此，蒋某某要求被告出具此证明已无必要，依法不应得到支持。其次，蒋某某增加的电费损耗与被告无关，更非被告原因所致，应由其自行承担。在起诉之前，蒋某某从未向被告提出过安装充电桩的要求，也未要求被告协助安装充电桩或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即便被告拒绝出具证明，也符合法律规定，且未违反任

何物业服务职责。蒋某某的该项诉讼请求同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法院依法驳回蒋某某的诉讼请求。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为：济南湖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有协助蒋某某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义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用。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授权，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地方可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对配套服务与管理积极主动、成效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因此，物业公司应积极配合业主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此外，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报装手续，只需提供申请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固定车位平面图或者现场环境照片、固定车位不动产权登记证或者网签买卖合同或者与开发企业签订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人防车位)，即可向所在地供电营业厅申请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报

装手续。申请人使用的车位属租赁他人的，还需提交出租人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不再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或者确认申请人具有固定车位产权、一年以上车位使用权登记证明。”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蒋某某要求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证明，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济南湖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助蒋某某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驳回蒋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新宠，成为消费者的首选。充电桩作为电动汽车的基础配套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是必不可少的。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秉持绿色原则的发展方向。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业主的合理申请，推动充电设施建设；小区业主亦应规范使用充电设施，通过正规途径满足充电需求，共同推进汽车产业的绿色发展。

本案中，蒋某某作为小区业主，依法取得了济南湖畔小区车位的使用权，享有专有部分的使用权利，有权根据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合法地使用停车位。因此，蒋某某在自有停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既是作为业主正常行使合法权利的行为，也符合绿色环保的理念。

张晓蕙

事故认定书不是民事赔偿定责唯一依据

【案情】

于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追撞前方正常驾驶电动三轮车行驶的聂某。随后，于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又与董某停靠在路边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造成聂某受伤、三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队认定，于某未保持安全车距是引发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于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聂某无事故责任；董某违法停车，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聂某因事故造成左锁骨骨折、肋骨骨折、胸椎骨折、颈部脊髓损伤等8处损伤，经鉴定伤情构成2处九级伤残。三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聂某诉至法院，要求于某、董某及其他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因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0万余元。

法院审理过程中，于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辩称，于某驾驶的涉案车辆在其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100万元)属实。但是，本次事故属于三方事故，其承保车辆的驾驶员于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聂某的损失应扣除两辆车辆的交强险后，由该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承担70%赔偿

责任。董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辩称，董某驾驶的涉案车辆在其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300万元)属实。董某虽然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但是聂某的损失由于某的碰撞导致，因此，该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董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交警部门提供的卷宗材料及视频监控资料，事故发生时，聂某驾驶车辆在道路上正常匀速行驶，于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追撞前方行驶的聂某。聂某被撞飞后摔倒在路边，于某刹车不及，又追撞前方董某停放的小型轿车。另外，结合三方当事人的陈述，法院认为，交警部门虽然认定董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但该责任认定主要是针对于某与董某之间的碰撞。董某的违法停车并非于某与聂某之间碰撞的诱因，聂某的损伤与董某没有因果关系，其损伤全部由于某的碰撞导致。综上，法院最终认定，聂某的损失由于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判决后，于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交通事故案件中，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是审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责任认定的基础，但不是唯一认定标准。交警部门作为事故调查者，其关心的是事故本身，即事故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本次事故的发生过程是连贯的、瞬间的，交警部门围绕整个事故的形成过程及原因进行分析，对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做出整体认定和划分。法院作为受害者权益的最后一道保障，既要对交通事故的形成过程及其因果关系的合理性进行把关，还需对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与赔偿的合法性进行把关。交警部门的事事故认定书主要起到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的作用。对法院而言，事故认定书是证据的一种，法院应当对其进行审查和效力认定，而不应直接将其作为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

贾立平

预付式培训课程到期却未学完课时能否退款

【案情】

小张去外地进修学习半年，其间遇到某瑜伽公司推销瑜伽课程。小张一直有学习瑜伽、塑造体形的打算，但又顾虑时间有限，不一定能上完课程。瑜伽公司客服承诺半年内一定能上完。于是，小张报名参加了瑜伽课程，共付费7800元。合同约定了每节课程的课时费，同时首页载有“不退不换”等内容。学习期间因小张自身情况以及瑜伽公司教练更换等原因，其多次约课未能成功。半年后，课程有效期满，小张也因回老家无法继续上课。小张遂与瑜伽公司协商剩余课程的退款问题，瑜伽公司以课程有效期满为由不予退款，小张遂将其诉至法院。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小张自身情况以及瑜伽公司更换教练、无法提供课程等多种原因，导致约课未能成功完成，双方对未完成课程的后果均负有一定责任。瑜伽公司在合同中手写添加的“不退不换”内容，未得到小张认可，属于“霸王条款”，应当无效。对于未上完的剩余课程，瑜伽公司理应退还相应费用。根据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情况，法院最终判决瑜伽公司退还小张60%的课时费。

【法官说法】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纠纷日益增多。为更好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

熟人买卖结算不清 现场勘验解纷促和

【案情】

原告的主营业务为家具经销。自2020年起，原告便开始向被告提供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各类家具。鉴于双方买卖关系稳定，且基于对彼此的信任，双方并未签署明确的合同，也未进行正规的结算。2024年，原告核算后认为被告尚欠其17万元家具款，而被告则声称原告未与其进行结算，双方对欠款金额存在较大争议。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遂诉至法院。

【裁判】

法官通过阅卷以及与被告当事人沟通后认为，双方均认可成立买卖合同关系。争议之所以较大是由于原本彼此信任，但在交易过程中未及时结算且缺少送货单据，进而导致对结算金额存

在争议。双方交易长达4年，若简单一判了之，必定会因当事人无法提供明确证据，引发一系列新的矛盾。同时也不利于修复双方原本互相信任、和睦友好的经营关系。因此，法官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尽快查明事实、化解纠纷。

在化解纠纷过程中，原告提出被告公司即将搬迁新址，为避免涉案货物灭失，法官当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被告处，在双方当事人均到场的情况下，对被告公司现存的办公家具进行勘验，经过三方的不懈努力，大部分家具已认定清楚。

最终，在法院的见证下，双方主动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主动提出支付已经勘验确定的货款，存疑部分也可适当支付；原告对此表示接受，并考虑到被告现存在资金困难，主动提出可以分期

付款。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不仅握手言和，被告还提出，新搬迁后若需新的办公家具，双方仍可继续合作。

【法官说法】

许多商事主体为图便利或促进合作，在交易过程中往往忽视签署重要合同或单据，这极易引发纠纷。此类案件因时间跨度长、交易不规范，导致举证与查清事实的难度均极大，不仅耗费双方当事人大量时间与精力，而且很难达成令双方均满意的结果。本案中，法院通过现场勘验，最大限度地查明了案件事实，消除了双方争议。同时，法院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也打动了双方当事人，不仅成功化解了纠纷，还修复了双方关系，为双方后续继续合作奠定了基础。

韩冰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和故意伤害

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犹如交织的丝线，难免会产生摩擦与纠葛。言语，本是沟通的桥梁却也常常成为冲突的导火索。言语不和引发的冲突在生活中屡见不鲜，从街头巷陌陌生人间的几句争执，到工作场合同事间的激烈辩论升级，都可能瞬间打破和谐的氛围。而家庭，本应是温馨的港湾，却也难以幸免。夫妻作为朝夕相伴的亲密伴侣，在柴米油盐的琐碎中，常因经济问题、子女教育等产生分歧，口角之争时有发生，甚至会迅速升级为肢体冲突。当冲突爆发，弱势一方在遭受身体与心理的双重伤害后，往往会在愤怒与绝望中“愤起一搏”，不计后果地反抗。然而，这一行为在法律层面该如何界定？是正当防卫的合理反抗，还是故意伤害的违法之举？

【案情】

李某与丈夫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时，丈夫突然向她腰部猛踢一脚，将她踢倒在沙发上。李某从沙发上起身之后，去了一趟卫生间。当她重新回到客厅时，越想越气，拿起茶几上的一把剪刀向丈夫捅刺，致使丈夫左肩部和胸部等多处受伤。经法医鉴定，其损伤程度被评定为轻伤一级。庭审中，李某辩称自己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例如，盗贼持刀入室抢劫，房主夺刀将其刺伤，这是在制止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时，对不法侵害人造成必要损害的行为，房主不负刑事责任。再如，在遭遇行凶、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时，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侵害人伤亡的，属于特殊防卫，这是法律赋予公民制止不法侵害的合法权利，防卫人不承担刑事责任。

调解挺在前端 治理落在实处

荣成法院谱写“法院+综治”实践新篇

（上接一版）

一场由法官、综治中心调解员、镇街领导、几个关键村的村党支部书记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旋即召开。法官的专业视角、调解员的群众工作经验与镇街、村干部的在地智慧相互碰撞、融合，共同制定出了“一案一策”精准化解决方案。调解现场，三方力量各展所长：调解员耐心疏导对立情绪，算清诉讼的“经济账”“时间账”“人情账”，指出调解才是最优解；法官释明劳动报酬相关法律规定，讲解拖欠工资将面临的严重后果；镇街领导和村干部则讲起工人多年付出的艰辛与企业当下的难处，协助协调分期还款的可行方案。

“想想当年大家伙儿一起通宵赶工的日子，一起苦过来的情分，真就抵不过眼前这点难处吗？”村党支部书记的一句话，让张某红了眼眶。

坚冰渐融，调解迎来转机。经多轮协商，双方就给付金额、时限达成一致，法官当场完成司法确认。望着工人们接过裁定书时舒展的神情，全程跟案的法官助理小姚感慨：“正是通过综治中心这个‘枢纽站’，各方力量得以拧成一股绳，圆满化解了这起纠纷。”

赋能强基

锻造调解队伍“生力军”

进一扇门，解万般事。综治中心作为解纷“第一道防线”，要守得牢，离不开一支专业过硬的调解队伍。

近日，荣成法院为两级综治中心调解员搭起了“练功台”，一场“能力提升工程”正开展得如火如荼。

在本案中，李某拿起剪刀捅刺丈夫身体时，距离丈夫对她实施踢踹的伤害行为已经过去了几分钟。此时，她所面临的情况并非现实的、紧迫的、正在发生的非法侵害。尽管丈夫对案件的引发负有一定责任，但经调查核实，他并无家暴恶习，这就排除了李某是在受虐状态下作出应急反应的可能性。由此可见，李某捅刺丈夫的行为并不具备防卫意图，而是出于实施不法侵害的目的，因此，该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李某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身体损害，却仍故意为之，且致使对方构成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鉴于此，对于李某提出的辩护意见，审理法官不予采纳。依照《刑法》第234条、第72条、第73条之规定，法院依法对李某作出判决：判处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2年。

【法官说法】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和故意伤害呢？法官认为，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关键性区别：一是主观意图不同。正当防卫的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而故意伤害的目的则是主动伤害他人身体。二是行为前提不同。正当防卫必须以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为前提，例如遭遇暴力、抢劫等情形；故意伤害则是行为人主动实施侵害行为，不存在此类前提限制。三是时间要件不同。正当防卫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所采取的行为，事前防卫和事后防卫均不被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伤害则不受时间限制，行为人既可能提前预谋实施伤害行为，也可能临时起意伤害他人。四是对象与限度不同。正当防卫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且造成的损害应当“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故意伤害则不特定针对某一个人，也没有损害程度的要求。五是法律性质不同。正当防卫属于合法行为，不构成犯罪；故意伤害则是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受到刑罚处罚。

胡淑梅 张君

治理落在实处

荣成法院谱写“法院+综治”实践新篇

“大家看埠柳镇这个案例：羊啃了邻村的庄稼，没法取证，这种纠纷该怎么调？”在崖头街道综治中心的培训现场，法官抛出问题，调解员们立即展开激烈讨论。有人主张“依法办事”，有人建议“以情动人”，还有人提出“逐个击破”。大家围坐一桌，畅所欲言，分享着“化干戈为玉帛”的智慧。

法官适时点拨：“这类纠纷要先厘清法律关系……”

从调解流程、文书制作规范梳理，到婚姻家庭、邻里借贷等常见法律知识“庖丁解牛”，再到基础心理学与实战调解技巧，每周的调解员培训采取“法官+调解专家”双主讲模式，通过“案例解剖+实战演练”双轮驱动，让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相互碰撞。

更贴心的是24小时在线的“法官智囊团”。遇到法律问题或拿不准的调解方案，一个视频电话拨过去，值班法官立马“上线”支招。如今，调解员们已养成习惯：调解前发“预习”方案，调解后做“复盘”总结，一来二去，个个都练成了定分止争的“行家里手”。

“经过法官指导，我解纷更有章法了！”调解员老冯靠着厚厚的调解档案，成就感溢于言表，“老吴的借款争议、赵家的地界纠纷、孙家老人的赡养难题……看着他们握手言和，才真切体会到什么是‘把非诉机制挺在前面’。”

黄海潮涌，枫桥新篇。荣成法院立足“最后一道防线”定位，以“法院+综治”联调机制为笔，在多元解纷的生动实践中，绘就基层善治的壮美画卷，谱写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乐章。

吕思琪

企服务单位资源，成立“法治护企工作室”，形成合力；创新建立“红黄蓝”企业健康预警机制，对辖区内百余家重点企业常态化开展“司法体检”，防患于未然；更重要的是，推动司法理念实现“三重深刻转变”——从专注于个案解决的“就案办案”，转向服务产业长远发展的“产业护航”；从强调强制力的“刚性执法”，升级为注重引导修复的“柔性治理”；从事后处置的“末端发力”，前置到风险防范的“源头预防”。

“从17案缠身的绝境到轻装上阵的新生，东阿县某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的故事，是东阿法院在‘法治护企’道路上交出的一份充满温度的答卷。”东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隋得民表示，下一步，东阿法院将以“法治护企工作室”为枢纽，持续探索以法治稳预期、提信心、促增长的新路径，让司法活水不断滋养营商环境沃土，护航企业在高质量发展航道上行稳致远。

王希玉 沈焕平